桓台县统计局文件

桓统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统计局

2021年5月8日

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创新统计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充分运用行政指导手段，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和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能力，更好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基本原则

开展行政指导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自愿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能够被当事人认可。不得采取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等方式迫使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二）合法原则。行政指导的工作内容和实施方式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理原则。应当优先采取行政指导的方式实现管理目的，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实施行政指导的事项应当公开，对待行政相对人要一律平等。

（五）便民利民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便利服务。实施行政指导要兼顾社会效果和个人权益，做到既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管理秩序，又能使行政相对人受益。

（六）效能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尽量做到简明高效，以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效益。将效率和效益作为衡量行政指导的标准，不得开展无实效或者无实质内容的行政指导，不得给行政相对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三、实施方式

开展行政指导，要在统计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充分发挥统计职能，注重实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政策指引。通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等方式，向统计调查对象宣传、解释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教育引导其自觉履行统计法定义务。

(二)意见建议。结合统计管理和服务职能，为统计调查对象提出意见建议，引导其依法统计，不断规范统计方法和统计行为，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提示提醒。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通过多种形式，向统计调查对象进行预先告知，提示提醒其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统计义务，预防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

(四)劝导警示。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通过给予统计调查对象表扬鼓励等，引导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依规统计。

(六)案件回访。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或在社会具有相当影响的案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受处罚单位进行回访，督促其规范统计日常工作，指导被处罚单位自觉遵守统计法律法规。

四、行政指导程序

一般程序：

（一）行政指导可以依职权主动实施，也可以依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实施。对依申请实施的行政指导，行政相对人要求撤回或者变更申请的，应当准许。

（二）主动实施行政指导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理由、依据、实施人员等事项。需要行政相对人事先做相应准备的，应当提前告知行政相对人。

（三）实施行政指导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制发行政指导意见书等相关文书。行政指导文书应当载明行政指导的目的、内容、时间、行政指导对象和实施人员等基本事项，并及时送达行政相对人。

（四）实施行政指导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自主选择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需要接受行政指导。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行政指导：

1.行政相对人明确表示拒绝行政指导、撤回申请或者要求停止行政指导的；

2. 实施行政指导时，法律或者政策依据发生变化，继续实施行政指导将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与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将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 其他需要终止行政指导的情形。

简易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采取口头形式或者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发放材料等简便形式实施行政指导：

（一）在日常统计工作中，当场解答行政相对人对有关事项的疑问，引导行政相对人正确理解统计工作有关事项；

（二）在现场指导中，当场针对行政相对人统计活动中的违法倾向进行预警或者劝告；

（三）在现场指导中，当场发放统计宣传资料，推荐示范文本，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四）其他行政指导事项简单、影响较小、时效性要求较强的情形。

五、措施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统计行政指导是统计服务工作的有效延伸和深化，各科室、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统计行政指导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积极探索，不断完善。要加强行政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努力运用多种手段，提高统计行政指导的针对性。

2. 加强领导，责任到位。统计行政指导是一项具有长期性、综合性、全局性的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

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事业单位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保障行政指导工作的扎实开展。各科室、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实施时间、实施人员、相对人情况、实施效果等，不断总结提炼开展统计行政指导工作好的经验做法。

3.合法合规，稳步推进。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行政指导程序和原则要求，做到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化；要将行政指导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4.探索创新，务求实效。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抓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有效开展统计行政指导工作。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指导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附件 1

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文书

单位（公章）：

指导时间		指导地点	
指导人员		指导对象	
指导内容（事项）：			
指导取得的效益、效果：			

附件 2

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意见书

：

关于你单位存在的 问题，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存在问题：

。

指导意见：

。

你单位在落实以上指导意见时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行政指导人员联系。

指导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桓台县统计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事项登记簿

序号	时间	指导事项	指导结果	指导人员
1				
2				
3				
…				

附件 4

桓台县统计局行政指导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指导项目	主要法规依据	责任单位	主要指导方式
1	对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各科室、事业单位	政策指引意见建议

桓台县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